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蔡飘



储小平

2017年4月5日